台 46 क 祁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_ 九 八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

睛 H 中 華 民 BY と + 三年 + _ 月 廿 E 下 午 _ 時 # 分

地 點:本府簡報室

出(列)席:詳如簽到表

席:市長兼主任委員

壹

4

宣

讀

其

ÌŢ

ĨĔ.

内

容

如

左:

主

紀 錄:李 昌

應

上 _ ル と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9 除 訓 Œ. 部 分外 9 其 餘 瓢 為 無 誤 9 予 ٧L 確 定

討論事項

京 Ė 擬 訂 台 北 工 專 北 側 池 品 更 新 計 ii. 並 15 合 變 更 細 副 計 鲞

繁

0

原 決 議 弟 七 項 之 後 棚 列 第 入 項 9 原 決 該 第 八 • 九 項 9 依 序 改 列 為 第 た + 項

其補列之第八項為:

八、 本 計 畫 説 明 書 叁 9 配 合 變 史 3.E 部 計 畫 9 部 分 未 説 明 變 更 理 由 , 應 予 敍 明 禰 Œ

,以資明確。

貳 紊 由 睛 動 變更 議 台 戦 4L TP 쏨 λiβ 事 市 項 計 畫 かり山北市宣會技子第七號 保 護 區 計 畫 if 盤 檢 討

)落

L__

計

量

説

明

害

及

其

州

發

0

要點修正案。

説 明 本 方 式 茶 提 係 會 台 報 北上 市 告 政 , 其 府 73. 原 9. 茶 7. 説 府 明 書 工二字 當 場 第 分 达 四二二 各 委 貝 六 號 有 遥 紊 送 到 會 9 玆 以人 陥 畤 勤

議

新

結 論 本 檢 討 茶 研 讴 擬 請 作 妥 適 業 後 單 再 位 提 就 會 各 審 姿 員 議 發 È 之 要 旨 9 以人 能 儘 速 貢 施 崩 發 為 原 則 重

叁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 分 州门州北市宣會技字第四號

紊 曲 _ 修 次 訂 通 大 盤 直 檢 地 討 區 細 部 茶 9 計 再 畫 提 暨 基 請 座 審 河 議 VL 4と • 劍 潭 寺 VL 南 附 近 地 區 細 部 計 弟

説明:

本 11. 15. 29. 本 茶 第 會 係 ___ 第 台 九 __ 44 と 九 市 次 六 政 委 次 府 員 委 73. 會 員 9. 議 會 29. 番 議 府 譲 審 エ 決 議 _ 字 議 9 如 因 第 左 畤 VI) : 間 VU 不 五 敷 七 六 , 未 號 能 郔 審 送 議 到 竣 會 事 9 經 , 復 提 於 73. 73. 11.

(-)本 = 茶 1 4L 4 (24) 公 路 共 五 九 設 \mathcal{F}_{L} 施 開 巷 脚 4E 情 側 Ž 形 及 T 附 場 件 用 財 地 E 務 典 計 建 重 完 表 之 成 預 尚 定 未 完 啓 成 用 期 9 説 限 , 明 書 應 壹 四己

决 議

> 上 查 (\Box) 項 4. 嗣 質 公合 處 餘 瑢 結 組 决 等 民 • ` ` 修 論 委 議 祁 毛 組 辛 ĭĿ 併 員 第 姿 成 麥 委 3 • 同 及 __ 會 貝 專 員 體 以人 作 原 項 等 茶 連 晚 對 資 茶 業 哥 軍 番 塭 敎 本 相 单 分 位 查 紊 • 符

4.

組

9

並

請

荆

委

頁

擔

任

召

集

人

,

邀

集

工

務

局

•

郁

計

趙

委

員

域。

`

莊

委

員

阿

蟝

•

陳

委

員

正

次

魏

委

員

仰

蔡

委

員

添

壁

`

王

委

員

源

•

陳

委

員

文

祥

徐

委

員

所

提

意

見

,

A

慎

重

起

見

9

請

荆

荟

員

鳳

岡

张

委

員

祖

Ξ 其 茶 原 茶 혤 • 説 詳 如 73. 11. 15. 第 _ た 六 次 委 員 會 議 議 程 資 料

9

舟

提

請

番

議

0

位

工

作

人

員

赴

現

場

勘

查

,

並

Mi

獲

結

論

如

14:

件

謹

將

9

經

并

姿

頁

鳳

阃

於

73.

12.

6.

F

午

_

睛

#

分

邀

集

事

紫

審

赴

現

場

甚

查

9

並

提

出

具

愷

意

見

後

再

提

會

番

議

Ö

ĭĔ 定 Ξ 廢 本 民 • 1 界 除 中 為 或 (1/4) VĽ 46 該 貧 Ш 墨 公 安 品 校 體 相 共 路 用 對 46 符 設 £ 安 本 地 施 九 段 东 , 開 <u>5</u>. ___ 所 以 闢 枨 11. 維 提 情 北 段 槯 意 形 侧 益 見 及 之 九 綜 , 附 市 = 及 理 件 場 ` 絲 表 用 財 號 編 彷 地 九 3. 號 計 己 Ξ 私 1 畫 兴 1 立 Ξ 表 建 貢 单 之 完 蹊 大 預 成 学 家 定 尚 九 政 建 完 未 四 經 議 成 啓 ` 濟 依 用 期 專 該 限 , 九 科 校 9 説 六 宇 應 現 明 地 校 有 書 配 號 建 圍 合 壹 議 計 牆 俢 1

O

置道路一節:

 $\left(-\right)$ 哥 南 私 另 惟 北 立 敍 為 向 貢 明 爭 Ż 蹊 變更 取 計 豕 睛 **3** 專 Ž 效 道 40 要 路 9 侧 듬 該 之東 9 計 就 9 遥 畫 該 凼 詞 道 地 向 本 路 品 + 府 V.L 交 $\mathcal{F}_{\!\!\!L}$ 依 西己 通 公 法 合 糸 尺 據 修 統 沿 以 訂 及 山 辦 主 交 濅 理 姕 通 計 計 0 需 畫 要 3 Œ 辦 而 路 理 Ė 及三 為 9 宜 可 車 酌 9 大 予 請 学 絠 國 東 防 11. 側

 \Box 私 立 買 防 軍 蹊 事 家 設 專 施 西 及 4E 冢專 側 十 校 \mathcal{L} 區 公 倂 尺 同 寬 前 計 項 畫 辦 道 理 路 之 0 段 , 可 西己 合 防 洪 排 水

 \equiv 規 中 定 山 品 向 E 4E 有 安 段 財 二小 產 局 段二 申 誵 撥 九 _ 用 後 地 9 號 丹 公 依 遠 法 用 處 地 理 仍 維 持 原 計 畫 , 請 市 政 府 依

其餘照素通過。

뗃

Ŧ,

公 民 或 8 膛 對 本 提 意 見 9 決 議 情 形 詳 如 附 仵 綜 理 表 으

註 因 (124) 等 時 间 四 杀 不 敷 9 延 9 提下 本 次 次 議 委 柱 貝 所 會 列 議 報 緽 告 行 事 番 項 議 及 討 論 事 項

2.	1	號編	
等黄	學三	禄	公民
三昭	軍	情	或
人和	大	人	凰
似憩○開復,實有上二院 會有上九情 。 與一個一個 。 與一個 。 與一個 。 與一個 。 與一個 。 與一個 。 與一個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,以維軍方權益。 東側圍牆完整,請依現有國牆定界 水園用地,為維護營舍安全及本液 公園用地,為維護營舍安全及本液 公園用地區均被劃設為道路用地聲 為沿北安路五〇一巷底與四八九	凉情 (建議)理由	體對 修訂大直地區細部計畫 《第二
民宅用销程區, 程區, 程區, 是 是 。 以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人 。 人 住 。 人 人 自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	軍方權益。 以維 監 職定 界 為本 有	建議辦法	次通盤檢討)河以北、劍潭
		審查意見	紫所提意
同. 決 議 三 。	同決議二Ⅰ↓。	委員會決議	見綜理表
73-1542	73-1531	備註	

O

4.	ı							3.	
侯魏							校紹	逐践私	
永海							淨	家立	
供壽							-\$	政質	
二一地號(屬公有土地,現為大一、陳情位置: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	以的市	道路必須開闢時,依要整浪寶且無交通便	五公尺寬計畫道路,將破壞往北安路,因此,若開闢上	北安路,非經上開計畫道路可連接河邊道路,而慢車可	畅通己無問題,自渔遂道自内湖來車,可取道河邊口不多,現有道路足夠通	校外,其餘較多為连建戶,為文教區,且北側靠山,除	明小学及大直小学,已便區地區除本校外尚有三軍大学九六地影(廣道起压地)。	九三一一、一九三、一九情位置:中山區北安段一	劃設,以維人民權益。
段一小段二一						No.	地 向 出 <i>移</i>	宣道路或利用 請廢除上關計	
		November (1888) se			NOTE SOUTH OF SOUTH OF THE SOUT				
當,所提意見原計畫並無不								同決議二—口	,
		73-15	586	i da	73-	1 54 1		0	Management of the second secon

Ò

()

莊輝

熊

寺路之既東上一十原 古用完有側關。五情 頭地整礙部土 | 位 之再,於分地 一酱 完妥因觀用係 地: 整為此膽地劍 號中 ≌ 規, , 被潭 一山 劃請且劃古 部段 * 料破為音 分北 以上續道用 為安 别本路地 道段 沙部寺用, 路 — 及分古地經 用小 本直蹟。杳 地段

寺設用請利購地區,童界巷北就地同號古,地將 合該所,變遊以十安既號刊去院 資以向上 併土有以史無北三路成土十五 之維東述 典地機便為場為八卷地三 完持側道 建,關向任用分)道處一 整本移路。以承土宅地兒為五个,八鄰

不予採納。當,所提意見

不予採納。

0

主 地 台 兼 出 委 委 委 娄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北 主 市 任 仍多到:张 都 委 市 員 人 員 : 学三年十二月廿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計 出 畫女 長兼主任 報室 員 祖崎 文 次 日 會 委 簽 常 員 議 名 簽 健 到 I 列 完 张正年 都 地。 表 建 市 席 育 務 計 政 設 單 理 畫 位 与 處 局 局 處 威 會 紀 五日, 列 後建部 察定方楊石钦 錄 席 桂 3 人 看 (5) 名

17